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0樓
承 辦 人：許朝揚
電話：02-89111100分機709
電子信箱：chaoyang@nasc.gov.tw
傳真電話：02-8912702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空勤秘字第1115001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D002281_111D2001082-01.odt、111D002281_111D2001083-01.odt）

主旨：本總隊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惠請貴機關轉知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有意願調任至本總隊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職缺有意願移撥至本總隊服務者，請依甄選簡章規定，備妥相關文件，於111年7月11日前逕送或掛號寄本總隊秘書室收，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面談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三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頁及本總隊網站https://www.nasc.gov.tw/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1110063884 收文日期:111/06/28

副本：本總隊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27 17:46:08

裝

訂

線